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有關《商品標示法》修正意見調查表

條文	修正意見

(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

單位名稱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一、本意見調查表請於 108 年 9 月 6 日(五)前，以 E-mail 電子郵件
回傳至 winnie@roccoc.org.tw，連絡人：王麗萍秘書，
02-27012671 分機 302。

二、商品表示法全文 <https://law.moi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J0080011>